# 浙江省教育委员会、省物价局、省财政厅

# 关于调整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收费

# 标准等问题的通知

浙教计[1999]257号、浙价费[1999]382号、浙财综[1999]127号

各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教委、物价局、财政局，有关学校：  
　　为适应我省成人教育事业发展需要，促进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学校的建设和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调整我省成人高校(含职工高等学校、广播电视中专学校、教师进修学校和普通中专举办的职工中专班，下同)的收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  
　　一、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举办学历教育(含专业证书班)的收费项目定为学费、住宿费两项。  
　　二、99级新生学费标准，艺术类专业可按现行标准为基础在50％幅度内上浮，其他专业可在25％幅度内上浮，具体收费标准由学校制定，并向学生公布。住宿费仍按现行标准每生每年400元收取。  
　　三、现代远程教育学费标准，由办学单位按合理的教学成本自主定价，并报同级教育、物价、财政部门备案。  
　　四、成人高校、成人中专学费、住宿费标准实行“老生老办法，新生新办法”。  
　　五、成人高等教育毕业证书工本费由每本5元调整为8元。由省教委向学校收取，学校在学费中列支，不得向学生另收。  
　　六、各有关学校应切实加强收费管理，及时向同级物价部门变更《[浙江省行政事业收费许可证](http://code.fabao365.com/search/wd=%E6%B5%99%E6%B1%9F%E7%9C%81%E8%A1%8C%E6%94%BF%E4%BA%8B%E4%B8%9A%E6%94%B6%E8%B4%B9%E8%AE%B8%E5%8F%AF%E8%AF%81" \o "搜索：浙江省行政事业收费许可证" \t "https://code.fabao365.com/_blank)》，收费时应使用省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，收费收入纳入同级预算外管理财政专户，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收费收支情况接受财政、物价部门的监督检查。